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0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0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五、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29
捌、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9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六、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8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總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 5-2 號 總公司三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情形報告。

(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及特別盈餘

公積提列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

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臺幣 9,010,745

元，及減少新臺幣 8,899,429 元。

(三)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

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臺幣 28,543,442 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不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

入保留盈餘，故無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

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第四案：「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文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三、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4~27 頁(附件四)。
-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138,929,798 元，經依法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 13,892,980 元後，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5,879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 129,132,697 元，擬無償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3,494,70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34,947,0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新台幣 69,894,108 元。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嗣後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致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爰擬具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0 頁。(附件六)。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98,941,080 元，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947,050 元，發行新股 3,494,705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3,888,130 元。

(一) 資金來源：

擬自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 34,947,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 發行條件：

1、本次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二四〇條辦理，由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其持有股份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本次配股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所剩餘股份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以上發行之新股，每股面額均為新台幣壹拾元，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 配發新股基準日，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內容若經主管機關修正，以其修正核准者為準，相關法令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全權處理。

(四) 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異動時(公司庫藏股買

回、註銷、轉讓員工、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等)致使配股率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配發新股基準日之實際發行股數調整配股率。

二、敬請 討論公決。

決 議：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裡，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及努力下，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能，因此再次突破全球不景氣的影響，仍然維持成長的腳步。綜觀一〇一年度營業狀況，營業收入淨額為1,741,155仟元，較前一年度的1,490,770仟元成長了16.8%，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115,431仟元上升至145,822仟元，成長幅度為26.3%，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110,770仟元上升至138,930仟元，成長幅度為25.4%，每股稅後純益為1.99元。整體而言，不論營收及獲利數字皆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在綠能產品上的出貨成長是最主要原因，公司近年來陸續投入大量資金與人力在綠能產品之研發製造，目前成果已逐漸顯現，預期今年度在綠能相關產品出貨持續大幅成長及其他產品線出貨保持穩定成長的水準下，今年之營運績效必可再創歷史佳績。

在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1,700,000仟元之102.4%，營業毛利達成預算目標之103.3%，稅前淨利則為預算目標之107.6%，稅後淨利則達預算目標之107.3%，預算目標全數達成。預期今年度在公司持續努力下，應可望再次順利達成預算目標。

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度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熱交換器研發成果包括超大型、耐腐蝕、耐高溫、耐高壓及耐海水等級之板式熱交換器；輓輪研發成果包括各種大型工作輓輪；綠能產品研發成果包括創新板片式重組器。今年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預期今年度在新舊產品出貨皆持續增溫下，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很大的助益。

為因應燃料電池反應爐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並增加公司整體自製率，公司去年陸續增購新自動化機器設備，期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生產效率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需求並降低整體加工成本。在達成業績成長方面，公司將持續努力建構完整自動化生產線，提升人力素質，以滿足客戶在品質、交期及價格方面的要求。今年度公司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燃料電池反應爐產能與交期的達成，透過公司整體設備資源的彈性調度、人員的增聘與專業訓練，再加上供應鏈體系發揮最大功能以確保料源充足，務必能夠充分滿足客戶彈性追加訂單的需求，以證明公司在專業技術與經營管理上的獨特表現，最終也希望表現在今年度營收及獲利目標的大幅躍進。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韓顯壽



經理人 韓顯福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雙雄、陳慧銘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 察

陳 俊 良



監 察 人：李 振 德



梅 銀 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於第一項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另公司相關部門之列席人員應依公司需要，爰將得列席之人由「經理人」擴大為「人員」。</p> <p>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第二項列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表決，爰於第二項後段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p>	<p>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三、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p> <p>四、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五、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u></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u></p>	<p>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p>

<p>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p> <p>二、配合援引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p>	<p>一、為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增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應詳實記載於議事錄，另公司應提醒董事注意落實利益迴避並依規定辦理。</p> <p>二、另因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第一項第七款相關文字爰配合修正。</p>

<p>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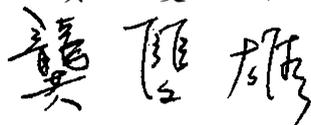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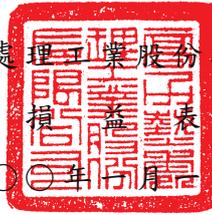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五）			
4110	\$1,754,478	101	\$1,494,883	100
4170	(2,613)	-	(3,759)	-
4190	(10,710)	(1)	(354)	-
4000	1,741,155	100	1,490,770	100
5000	1,305,047	75	1,110,674	74
5910	436,108	25	380,096	26
6000	290,286	17	264,665	18
6900	145,822	8	115,431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215	-	318	-
7121	-	-	1,696	-
7122	152	-	-	-
7310	402	-	-	-
7130	-	-	547	-
7160	-	-	4,504	1
7480	26,261	2	19,293	1
7100	27,030	2	26,35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8,544	1	\$ 6,655	1				
7530	476	-	1,213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十)	1,716 -	-	-				
7560	兌換損失	548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五及二 八)	- -	724	-				
7880	什項支出	<u>3,269</u>	<u>1,63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4,553</u>	<u>10,2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8,299	9	131,56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u>(19,369)</u>	<u>(1)</u>	<u>(20,792)</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138,930</u>	<u>8</u>	<u>\$ 110,77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三)	<u>\$ 2.26</u>	<u>\$ 1.99</u>	<u>\$ 1.88</u>	<u>\$ 1.5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三)	<u>\$ 2.26</u>	<u>\$ 1.99</u>	<u>\$ 1.88</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本公司債				積		合計
	股本	溢價	轉換	溢價	債價	留公積	盈餘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5,659	\$ 172,870	\$ 317,071	\$ 6,128	\$ 6,128	\$ -	\$ 41,704	\$ 13,818	\$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170	(4,17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33,283)	-	(33,283)
現金股利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110,770	-	110,77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172,870	317,071	6,128	6,128	4,170	115,021	28,544	1,309,46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1,077	(11,077)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566)	-	(66,566)
現金股利	-	-	-	-	-	-	(33,283)	-	-
股票股利	33,283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	(6,090)	(6,090)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138,930	-	138,9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942	\$ 172,870	\$ 317,071	\$ 6,128	\$ 6,128	\$ 15,247	\$ 143,025	\$ 22,454	\$ 1,37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38,930	\$ 110,770
折舊費用	73,941	72,633
各項攤銷	10,308	6,70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76	666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16	(1,69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2)	72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數	98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52)	24,415
應收票據	8,536	(1,786)
應收帳款	(29,359)	(219,9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755	(6,2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7)	-
存貨	(158,588)	15,809
預付款項	(10,914)	(6,803)
其他流動資產	(143)	1,66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3	6,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9	583
應付票據	34,993	18,212
應付帳款	26,126	4,148
應付所得稅	1,973	4,085
應付費用	13,477	46,873
其他流動負債	2,778	(4,503)
聯屬公司間利益	(237)	(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6)	(1,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491</u>	<u>70,3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8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00
購置固定資產	(56,288)	(108,64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905)	(1,04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976	(\$ 1,987)
遞延費用增加	(12,682)	(9,9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899)	(188,6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089	(27,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783	(79,96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81,460
償還長期借款	(104,379)	(161,58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9,826)	-
發放現金股利	(66,566)	(33,2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9)	(20,935)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93	(139,212)
期初現金餘額	<u>73,103</u>	<u>212,315</u>
期末現金餘額	<u>\$ 105,796</u>	<u>\$ 73,10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306</u>	<u>\$ 6,4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0,945</u>	<u>\$ 9,7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6,090)</u>	<u>\$ 14,72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3,454</u>	<u>\$ 104,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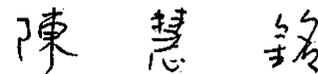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高力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6,908	9	\$ 167,664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五)	\$ 365,087	16	\$ 249,998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6,949	1	36,687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129,881	6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494,200	21	467,642	22	2120	應付票據	142,862	6	107,869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98,632	21	340,628	16	2140	應付帳款	53,380	2	26,858	1
1260	預付款項	57,239	3	46,23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9,454	-	7,48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235	1	20,798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	118,644	5	105,761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581	-	3,75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63,454	3	104,796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643	1	8,22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4</u>	<u>56</u>	<u>1,083,405</u>	<u>5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94,405</u>	<u>39</u>	<u>610,984</u>	<u>29</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u>132,656</u>	<u>6</u>	<u>132,656</u>	<u>6</u>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三)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54,789	2	107,826	5
1501	成本					2441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四)	-	-	99,826	5
1521	土地	243,377	10	248,347	1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4,789</u>	<u>2</u>	<u>207,652</u>	<u>10</u>
1531	建築物	314,088	13	265,098	12		其他負債				
1541	機器設備	448,103	19	430,397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4,701	-	8,147	-
1541	電力設備	83,160	4	83,022	4	2XXX	負債合計	<u>953,895</u>	<u>41</u>	<u>826,783</u>	<u>39</u>
1551	運輸設備	11,348	1	12,612	-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41,154	6	142,297	7	3110	股本(附註十六)	698,942	30	665,659	31
15X1	成本合計	<u>1,241,230</u>	<u>53</u>	<u>1,181,773</u>	<u>55</u>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379,240)	(16)	(348,151)	(16)	3210	股本溢價	172,870	7	172,870	8
1670	預付設備款及土地款	3,044	-	60,784	3	3271	員工認股權	6,128	-	6,128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u>865,034</u>	<u>37</u>	<u>894,406</u>	<u>42</u>	327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17,071	14	317,071	15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3,010	-	3,20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7	1	4,170	-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025	6	115,021	6
1820	存出保證金	4,739	-	6,67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2,454	1	28,54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691	1	13,55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375,737</u>	<u>59</u>	<u>1,309,463</u>	<u>61</u>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704	-	2,34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329,632</u>	<u>100</u>	<u>\$ 2,136,246</u>	<u>100</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134</u>	<u>1</u>	<u>22,57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2,329,632</u>	<u>100</u>	<u>\$ 2,136,24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1,844,156	101	\$1,587,005	100
4170	(2,613)	-	(3,759)	-
4190	(10,710)	(1)	(354)	-
4000	1,830,833	100	1,582,892	100
5000	(1,374,394)	(75)	(1,182,646)	(75)
5910	456,439	25	400,246	25
6000	(312,384)	(17)	(282,800)	(18)
6900	144,055	8	117,446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993	-	709	-
7122	152	-	-	-
7310	402	-	-	-
7130	-	-	547	-
7160	-	-	4,418	1
7480	26,301	2	19,367	1
7100	27,848	2	25,04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8,544	1	6,655	1
7530	476	-	1,213	-
7560	71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		\$	724		-	
7880	什項支出		<u>3,626</u>		-		<u>1,807</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3,359</u>		<u>1</u>		<u>10,39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8,544		9		132,088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19,614</u>)	(<u>1</u>)	(<u>21,318</u>)	(<u>1</u>)		
9600	合併純益	\$	<u>138,930</u>		<u>8</u>	\$	<u>110,770</u>		<u>7</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8,930		8	\$	110,770		7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138,930</u>		<u>8</u>	\$	<u>110,770</u>		<u>7</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	<u>2.26</u>	\$	<u>1.99</u>	\$	<u>1.88</u>	\$	<u>1.58</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	<u>2.26</u>	\$	<u>1.99</u>	\$	<u>1.88</u>	\$	<u>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債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股 本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價 值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5,659	\$ 172,870	\$ 317,071	\$ 6,128	\$ -	\$ 41,704	\$ 13,818	\$ 1,217,25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4,170	(4,170)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283)	-	(33,283)		
現金股利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4,726	14,726		
一〇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10,770	-	110,770		
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5,659	172,870	317,071	6,128	4,170	115,021	28,544	1,309,463		
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11,077	(11,077)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6,566)	-	(66,566)		
現金股利	-	-	-	-	-	(33,283)	-	-		
股票股利	33,283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6,090)	(6,090)		
一〇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138,930	-	138,930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98,942	\$ 172,870	\$ 317,071	\$ 6,128	\$ 15,247	\$ 143,025	\$ 22,454	\$ 1,375,7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138,930	\$ 110,770
折舊費用	84,051	82,594
各項攤銷	10,762	7,07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476	6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02)	724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攤銷	98	-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折價攤銷數	-	(4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652)	24,415
應收票據	9,738	(2,904)
應收帳款	(26,558)	(217,186)
存 貨	(158,004)	18,190
預付款項	(11,008)	(6,802)
其他流動資產	174	1,7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3	6,3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39	583
應付票據	34,993	18,212
應付帳款	26,522	4,527
應付所得稅	1,973	4,085
應付費用	12,883	47,540
其他流動負債	3,422	(5,1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6)	(1,5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154</u>	<u>93,85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280)
購置固定資產	(57,272)	(109,37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38	(1,991)
遞延費用增加	(14,832)	(10,6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166)</u>	<u>(188,945)</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15,089	(\$ 27,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9,783	(79,964)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281,460
償還長期借款	(104,379)	(161,587)
長期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9,826)	-
發放現金股利	(66,566)	(33,2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9)	(20,935)
匯率影響數	(3,845)	7,992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39,244	(108,038)
期初現金餘額	<u>167,664</u>	<u>275,702</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6,908</u>	<u>\$ 167,6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306</u>	<u>\$ 6,436</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1,188</u>	<u>\$ 10,20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63,454</u>	<u>\$ 104,7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5,879
加：101 年度稅後淨利	138,929,79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3,892,980
可分配盈餘	129,132,697
減：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0 元)	69,894,108
減：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34,947,0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91,539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500,737 元(費用化)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2,357,277 元差異 143,460 元，主因營所稅高估影響，差異數將以員工 紅利科目認列在發放年度內。 2. 配發董監酬勞 5,893,192 元(費用化)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	

註1：優先自 101 年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註2：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p>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u>但金額仍不可超過本公司淨值50%</u>。</p>	<p>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p>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七、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七、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修訂</p>
<p>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p>	<p>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p>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修訂</p>

<p>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規定辦理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左：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100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 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 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爰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暨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章 適用範圍及對象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指本公司之關係人為從事其營運活動所衍生之一年內相關資金需求。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三款之限制。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所稱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應經董事會訂明額度，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據以實施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分層授權等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各項對外保證金額為限。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如因需要得於貸與案到期前一個月辦理展期手續。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 二、繳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 三、違約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長核准。
- 二、徵信調查：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財務部辦理徵信作業。
 - (二) 本公司財務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與者，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四) 信用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與之要求時，財務部應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與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與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與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與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與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與備查記錄簿」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三條 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與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徵信調查，不適用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申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經辦部門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財務部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事項，詳細登載備查。

四、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第十七條 印鑑章保管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之。

二、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九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一條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三條 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22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8,941,08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9,894,108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5,591,528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559,152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 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 102 年 4 月 22 日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774,639	1.16%	822,370	1.18%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1,224,469	1.84%	1,300,692	1.86%
董事	黃紹雄	894,531	1.34%	1,023,257	1.46%
董事	蔡鶴齡	2,048,289	3.08%	2,150,703	3.08%
董事 (兼副總經理)	陳建和	386,258	0.58%	405,570	0.58%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21,307	0.03%	42,872	0.06%
董事 (兼副總經理)	徐瑞鐘	5,000	0.01%	5,250	0.01%
董事	陳繁雄	0	0.00%	0	0.00%
董事	韋月桂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俊良	93,115	0.14%	97,770	0.14%
監察人	李振德	1,296,377	1.95%	1,361,195	1.95%
監察人	梅銀蘭	35,550	0.05%	38,000	0.05%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750,714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2. 監察人持有股數 1,496,965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最低應持有股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新台幣 2,500,737 元
員工股票紅利	新台幣 - 元
董監事酬勞	新台幣 5,893,192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0 股
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0%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設算後之每股盈餘	1.99 元

註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註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係 2,357,277 元，董事會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係 2,500,737 元，兩者差異金額為 143,460 元，主因營所稅高估影響。本公司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公司章程規定衡量最低應發放之金額，所決議之最終實際數，兩者差異金額甚微，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兩者差異數將以員工紅利科目認列在發放年度內。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98,941,18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註：本公司未公開10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www.kaori.com.tw>